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〔2023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3年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经2023年5月15日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(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3年5月15日

附件:

2023 年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全市工作部署，结合长宁重点工作，全力把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等重大战略机遇，以创新政府监管、支持实体经济、信用便民惠企为主要着力点，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为奋力打造“四力四城”，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赋能营商环境优化

(一) 服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、城市数字化转型等重大国家战略。持续推进“最虹桥”引领行动，积极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，推动跨区域开展信用合作交流，加强信用联动，探索信用互认、协同监管，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加强信用数据在“一网统管”系统中的运用，聚焦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重点领域，推出一批新的信用应用场景，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、信息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(二) 助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。探索跨长三角律师执业活动的“通办”机制，打造长三角律师执业在线互认通办新模式。探索推进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跨区域联合惩戒和追溯体系，实施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。

(三) 助力重点领域突破创新。持续深化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依托“一网统管”平台、企业专属网页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探索多元共治，将政府的全链条服务嵌入到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探

索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审批实施信用告知承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适用容缺受理，为引进海外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。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，加大对商标抢注、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助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。

二、创新信用监管模式，助力政府职能转变

（四）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制。推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，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，对做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、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。健全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、归集、共享和公示工作机制，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区信用平台共享归集力度，提升承诺信息归集数量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，构建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。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诚信经营等方面的信用承诺。

（五）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积极推进 55 个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落地见效，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。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进度要求，建立符合行业特征、监管需求的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，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。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。不断推进落实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制度。定期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，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“一次出动，全面体检”。依法依规全面监管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项目，在开工放样复验灰线、正负零、结构到顶、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等重要建设阶段现场查看基础上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在建项目定期现场巡查，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。各部门至少形成 1 个分级分类监

管案例。

（六）优化完善信用修复机制。加大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的宣传力度，持续优化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办理便捷度，提升信用修复效率。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“信用中国（上海）”网站信用修复共享和互认机制工作要求。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，推动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引导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，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状况。

三、深化信用场景应用，持续浓厚诚信氛围

（七）深入推动市场信用应用。提升长宁“信易贷”品牌影响力，持续推进“企业贷”“乐创 1+N”“银税互动”“专利小贷”“金融店小二”“科技履约贷”等与“信易贷”结合，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。探索建立园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。加大对“信易贷”平台的宣传推广，建立完善“信易贷”月度数据报送机制，提升“信易贷”企业注册率。探索“一网通办”融资信用服务功能和设置，助力中小微企业更加便捷、精准获取融资服务。探索注册许可容缺清单与信用承诺相结合，加强容缺材料信用管理，跟进内部梳理研判、跟踪督办等举措，全力提升容缺材料践诺率。

（八）强化信用便民惠企应用。在 41 个领域分批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记录证明，实现数据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，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、招投标等经营活动。积极推进教育、养老、家政服务、食品餐饮、房屋买卖、劳动用工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创新信用服务载体应用，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。在东虹桥片区积极推进营商环境“十大实事”和企业开门“七件事”。

聚焦早餐工程和“楼门口”午餐建设，通过示范点评审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。

（九）创新社会治理信用应用。

鼓励和支持基层社会治理信用应用，通过信用正向激励，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治理体系，创新组织群众工作机制，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率。加大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信用培训和宣传，联网企业信用铭牌，让消费者能及时查询发卡企业的信用状况。探索以游泳场所为主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。

（十）加强信用应用案例报送。积极探索“信易批”“信易租”“信易行”“信易游”等各类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，为各类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住房租赁、交通出行、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，各部门至少形成1个“信易+”场景。

四、加强信用平台支撑，提高数据运行效益

（十一）提升信用平台服务能级。对接市信用平台二期建设，优化信用数据治理、信用查询、信用评价、信用修复等基础功能，支撑高质量、多场景的信用应用。优化“信用长宁”网站建设，及时更新信息。

（十二）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。编制年度区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、行为、应用清单，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。对照国家、市级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信息归集报送质量，做好梳理统计工作，结合全市季度评估结果，定期通报相关情况。推动5类行政管理信息（行政强制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监督检查）等归集共享，提高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。鼓励企业通过“自愿填报+信用承诺”等方式补充完

善自身信息。

(十三) 推动信用数据开放赋能。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公共数据开放新机遇，加强信用应用场景创新，满足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。推动信用服务机构、大数据公司等市场主体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等前沿技术，加强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，开发信用评价、关联分析、信用指数、风险预警等产品，不断提升专业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满足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政府管理、市场交易、社会治理等场景需求。拓展信用报告、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应用，为旅游等特定行业信用应用提供数据支撑，推动信用服务业集聚，打造信用新经济。加强审计信息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审计结果，不断扩大社会和广大群众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依法推进审计公开。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公开整改情况，以公开促整改。

五、夯实信用建设基础，不断提升发展环境

(十四)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。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，协助开展信用评价、分类监管、信用惠民和专项治理等工作。加强信用服务机构梳理备案，引导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。加大赴外区实地走访调研学习力度。

(十五) 推进区域特色信用应用。深化国家卫生健康领域“信用+综合监管”试点成果应用，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。深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推动直播团体标准发布、跨区域协同监管等举措。加强与旅游平台企业合作，探索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应用。贯彻落实市级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要求，推

动各部门做好评价相关工作，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。

（十六）开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。根据国家、市级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要求，梳理所辖范围信用服务机构情况，形成基础名单。推动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建设，及时掌握区级信用服务机构底数和基础信息。落实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推动治理对象退出名单。

（十七）强化诚信文化宣传推介。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，围绕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“诚信点亮中国”“市民修身行动”等，持续开展诚信“进大厅”“进社区”“进市场”等主题宣传活动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。加强对科研人员、会计人员、律师、房地产经纪等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。探索开展中小学校法治信用教育一体化的应用场景开发和实践活动。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，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，加大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宣传力度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，构建诚信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2023年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分工表

附件：

2023 年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分工表

工作任务	序号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
一、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赋能营商环境优化			
1、服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、城市数字化转型等重大国家战略	1	持续推进“最虹桥”引领行动，积极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，推动跨区域开展信用合作交流，加强信用联动，探索信用互认、协同监管，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	2	加强信用数据在“一网统管”系统中的运用，聚焦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重点领域，推出一批新的信用应用场景，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、信息化、精细化水平。	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2、助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	3	探索跨长三角律师执业活动的“通办”机制，打造长三角律师执业在线互认通办新模式。	区司法局牵头
	4	探索推进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跨区域联合惩戒和追溯体系，实施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。	区市场监管局牵头
3、助力重点领域突破创新	5	持续深化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依托“一网统管”平台、企业专属网页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探索多元共治，将政府的全链条服务嵌入到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。	区府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体育局、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城运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6	探索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审批实施信用告知承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适用容缺受理，为引进海外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。	区科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
	7	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，加大对商标抢注、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助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。	区市场监管局牵头

工作任务	序号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
二、创新信用监管模式，助力政府职能转变			
4、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制	8	推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，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，对做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、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司法局、区政府办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9	健全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、归集、共享和公示工作机制，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区信用平台共享归集力度，提升承诺信息归集数量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，构建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10	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诚信经营等方面的信用承诺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5、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	11	积极推进 55 个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落地见效，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12	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进度要求，建立符合行业特征、监管需求的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，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13	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	14	不断推进落实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制度。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15	定期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，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“一次出动，全面体检”。	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16	依法依规全面监管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项目，在开工放样复验灰线、正负零、结构到顶、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等重要建设阶段现场查看基础上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在建项目定期现场巡查，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。	区规划资源局牵头
	17	各部门至少形成 1 个分级分类监管案例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
工作任务	序号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
6、优化完善信用修复机制	18	加大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的宣传力度，持续优化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办理便捷度，提升信用修复效率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19	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“信用中国（上海）”网站信用修复共享和互认机制工作要求。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20	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，推动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。	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21	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引导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，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状况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、东虹办、各街道（镇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三、深化信用场景应用，持续浓厚诚信氛围			
7、深入推动市场信用应用	22	提升长宁“信易贷”品牌影响力，持续推进“企业贷”“乐创1+N”“银税互动”“专利小贷”“金融店小二”“科技履约贷”等与“信易贷”结合，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、区科委、区商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23	探索建立园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东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
	24	加大对“信易贷”平台的宣传推广，建立完善“信易贷”月度数据报送机制，提升“信易贷”企业注册率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、区科委、区商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25	探索“一网通办”融资信用服务功能和设置，助力中小微企业更加便捷、精准获取融资服务。	区府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城运中心（区大数据中心）按职责分工负责
	26	探索注册许可容缺清单与信用承诺相结合，加强容缺材料信用管理，跟进内部梳理研判、跟踪督办等举措，全力提升容缺材料践诺率。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

工作任务	序号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
8、强化信用便民惠企应用	27	在 41 个领域分批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记录证明，实现数据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，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、招投标等经营活动。	区司法局、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28	积极推进教育、养老、家政服务、食品餐饮、房屋买卖、劳动用工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创新信用服务载体应用，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。	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房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29	在东虹桥片区积极推进营商环境“十大实事”和企业开门“七件事”。	东虹办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30	聚焦早餐工程和“楼门口”午餐建设，通过示范点评审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。	区商务委牵头
9、创新社会治理信用应用	31	鼓励和支持基层社会治理信用应用，通过信用正向激励，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治理体系，创新组织群众工作机制，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率。	各街道（镇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32	加大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信用培训和宣传，联网企业信用铭牌，让消费者能及时查询发卡企业的信用状况。	区商务委牵头
	33	探索以游泳场所为主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。	区卫生健康委牵头
10、加强信用应用案例报送	34	积极探索“信易批”“信易租”“信易行”“信易游”等各类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，为各类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住房租赁、交通出行、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，各部门至少形成 1 个“信易+”场景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四、加强信用平台支撑，提高数据运行效益			
11、提升信用平台服务能级	35	对接市信用平台二期建设，优化信用数据治理、信用查询、信用评价、信用修复等基础功能，支撑高质量、多场景的信用应用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36	优化“信用长宁”网站建设，及时更新信息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

工作任务	序号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
12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	37	编制年度区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、行为、应用清单，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38	对照国家、市级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信息归集报送质量，做好梳理统计工作，结合全市季度评估结果，定期通报相关情况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39	推动5类行政管理信息（行政强制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监督检查）等归集共享，提高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40	鼓励企业通过“自愿填报+信用承诺”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13、推动信用数据开放赋能	41	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公共数据开放新机遇，加强信用应用场景创新，满足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	42	推动信用服务机构、大数据公司等市场主体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计算等前沿技术，加强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，开发信用评价、关联分析、信用指数、风险预警等产品，不断提升专业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满足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政府管理、市场交易、社会治理等场景需求。	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	43	拓展信用报告、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应用，为旅游等特定行业信用应用提供数据支撑，推动信用服务业集聚，打造信用新经济。	区文化旅游局牵头
	44	加强审计信息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审计结果，不断扩大社会和广大群众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依法推进审计公开。	区审计局牵头
	45	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公开整改情况，以公开促整改。	区审计局牵头
五、夯实信用建设基础，不断提升发展环境			
14、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	46	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，协助开展信用评价、分类监管、信用惠民和专项治理等工作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	47	加强信用服务机构梳理备案，引导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
工作任务	序号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
	48	加大赴外区实地走访调研学习力度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15、推进区域特色信用应用	49	深化国家卫生健康领域“信用+综合监管”试点成果应用，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。	区卫生健康委牵头
	50	深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推动直播团体标准发布、跨区域协同监管等举措。	区市场监管局牵头
	51	加强与旅游平台企业合作，探索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应用。	区文化旅游局牵头
	52	贯彻落实市级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要求，推动各部门做好评价相关工作，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府办、区司法局、区商务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统计局、区法院、区信访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16、开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	53	根据国家、市级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要求，梳理所辖范围信用服务机构情况，形成基础名单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	54	推动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建设，及时掌握区级信用服务机构底数和基础信息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	55	落实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推动治理对象退出名单。	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17、强化诚信文化宣传推介	56	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，围绕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“诚信点亮中国”“市民修身行动”等，持续开展诚信“进大厅”“进社区”“进市场”等主题宣传活动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。	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城运中心（区政务服务中心）、区东虹办、各街道（镇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	57	加强对科研人员、会计人员、律师、房地产经纪等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。	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
工作任务	序号	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（单位）
	58	探索开展中小学校法治信用教育一体化的应用场景开发和实践活动。	区教育局、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
	59	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，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，加大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宣传力度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，构建诚信社会氛围。	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